

序號	4	發言日期	96/03/27	發言時間	20:12:51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公告董事會決議擬以三仟萬股為上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6/03/27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6/03/27</p> <p>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p> <p>3. 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p> <p>4.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p> <p>5. 發行總金額:暫訂約美金66,768仟元(匯率以1:32.8計算)</p> <p>6. 發行價格:</p> <p>(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2). 惟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訂定之。</p> <p>7. 員工認購或配發股數:</p> <p>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認足之。</p> <p>8. 公開銷售股數:</p> <p>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九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已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不適用</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末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不適用</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海外購料</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核准本公司股東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共計九名股東，擬提撥不超過本公司普通股90,000,000股之現有股份，共同參與本公司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實際出售股數以承銷契約所載股數為準)。</p>				